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53號

相對人

即原告 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

人即 被

告 A 0 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0樓

婚等事件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主

文相對人即

原告阮金鶯

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五％計算之利息。相對人即被告

A 0 2

鶯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陸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五％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一、按經

准予訴訟救

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明定。二、查本件相對人即

原告（下稱原告）芳與相對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141號裁定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在案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婚字第351號判

01 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原告提起上訴，並已繳納
02 上訴費用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家上字第124號判決，並
03 諭知第一、二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
04 擔十分之九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
05 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自應由原被告負擔確定。經本院調卷
06 審查，本件原告請求離婚部分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
07 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
08 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；而就子女親權酌定並
09 為給付扶養費部分，則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
10 第14條第1、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聲請費1,000元。綜上，
11 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十分之
12 一即400元(計算式:4,000元*1/10)，被告負擔十分之九即3,
13 600元(計算式:4,000元*9/10)，是以，本件相對人即原被告
14 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所示，爰裁定如主
15 文。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
16 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
17 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中 華 民
18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&n
19 bsp;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html>